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8344號

原告 欣鋼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奕閔

訴訟代理人 趙鈺杰

被告 德林營造有限公司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0弄0號

法定代理人 曾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陸佰貳拾捌元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水電等貨
物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2,628元。被告並開立金額131,2
30元及321,398元之支票2紙交予原告以支付貨款。詎經原告
屆期提示，均遭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
票。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452,628元未給付。為此，爰起訴
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給付452,628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彙總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52,6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官逸嫻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合 計	4,960元	